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206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29676A00_prin (376550000A_11002063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，得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因素，放寬醫療機構診斷書規定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9676號書函辦理。（檢附原書函影本一份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0/10/15

